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等70只基金(参见附表)的基金合同约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同意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生效决议,上述70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自2022年11月18日(含当日)起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变更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现就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提示如下:

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请确认时间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2022年11月17日及之前确认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随后将于2022年11月18日统一由泰康资产变更为泰康基金。2022年11月18日及之后确认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基金。

二、除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外,2022年11月16日15:00前,投资者已提交且应于2022年11月17日进行确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将由泰康资产于2022年11月17日进行确认,确认后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随后将于2022年11月18日统一由泰康资产变更为泰康基金。

三、除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外,2022年11月17日15:00前,投资者已提交且应于2022年11月18日及之后确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将由泰康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请确认时间自2022年11月18日起进行确认,确认后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基金。

四、除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外,2022年11月17日15:00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确认后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泰康基金。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附表: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70只基金产品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2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18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7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	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泰康润颐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1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4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6	泰康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	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6	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	泰康安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泰康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叶星月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持有本公司2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2%)的董秘、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9%。

近日,公司收到董秘、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叶星月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0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叶星月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9至2022-11-10	52.70	4.4	0.05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注
			合计	4.4	0.05	

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股票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星月	合计持有股份	26.24	0.32	21.84	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	0.08	2.16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8	0.24	19.68	0.24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叶星月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叶星月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星月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艺科技")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有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决议及意见于2022年3月21日和2022年4月14日刊载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5月11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见2022年5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已到期,本金7,500万元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相应收益1,242,225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22年11月11日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1个月A【JGCK2022017 101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1.40%-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3个月A【JGCK2022017 103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8月11日	1.40%-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2期3个月A【JGCK2022022 103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40%-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6个月B【JGCK2022017 106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	1.40%-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1期3个月A【JGCK2022031 103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1.40%-3.4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6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8期3个月A【JGCK2022038 103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01月14日	1.40%-3.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资产托管部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43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4,423,4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4,423,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81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8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杨婷婷律师、娜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李虹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杨婷婷律师、娜玲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4,645,689	98.9965	9,777,788	1.003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小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2,971,943	99.8510	是
2.02	选举肖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2,971,941	99.8510	是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庄巍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1,950,682	99.746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王小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989,797	98.4791				
2.02	选举肖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989,795	98.4791				
3.01	选举庄巍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968,536	97.409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2项、第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婷婷、娜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30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近日,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得知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经核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序号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财产保全被申请人	冻结权益金额(元)	民事裁定书文号	执行法院
1	成都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京0105民初43836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注:除上述新增股权冻结外,截至2022年11月10日,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古北支行开立的账户实际累计被冻结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018,498.29元。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2022年7月20日,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游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诉讼材料,系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游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案件,目前案件正常审理中。

经公开渠道查询,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成都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人民币500万元被冻结,冻结日期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截止目前,财产保全被申请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案件累计被冻结的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人民币为2,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相关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游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价值4,500万元的财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由于相关诉讼仍在审理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若上述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预计股权被处置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积极保持与财产保全申请人的沟通,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如果涉及超额查封,公司也将通过合法途径申请解除,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6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田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田志斌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13.33%。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田志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11日,田志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志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81%	IPO前取得: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田志斌	100,000	0.11%	2022/6/24-202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41.60-100.02	6,335,174.00	已完成	650,000	0.70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编号:2022-09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22年11月11日印发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黄继宏、连刚、杨海峰:

11月3日晚,有媒体报道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内部人士接受采访时表示,"公司将从海外引进先进的动力电池技术并成立合资公司。目前双方正在更进一步的洽谈中.....但可以确认的是,我们的电池技术比宁德时代更加先进"。

3日晚,众泰汽车董秘杨海峰和品牌部负责人知晓上述报道后,向董事长黄继宏、总经理连刚汇报。11月4日,众泰汽车已核实被采访对象非公司员工,公司没有从海外公司引进先进的动力电池技术并成立合资公司事宜,报道中相关

事项不属实。但众泰汽车未就不实内容向媒体提出更正或撤回要求,也未及时发布公告澄清,直至11月8日才发布公告。

众泰汽车董秘杨海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重整进展的问题时,答复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长黄继宏、总经理连刚、董事会秘书杨海峰对未及时披露澄清公告负有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杨海峰对未准确答复公司重整进展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黄继宏、连刚、杨海峰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3日晚,众泰汽车董秘杨海峰和品牌部负责人知晓上述报道后,向董事长黄继宏、总经理连刚汇报。11月4日,众泰汽车已核实被采访对象非公司员工,公司没有从海外公司引进先进的动力电池技术并成立合资公司事宜,报道中相关

事项不属实。但众泰汽车未就不实内容向媒体提出更正或撤回要求,也未及时发布公告澄清,直至11月8日才发布公告。

众泰汽车董秘杨海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重整进展的问题时,答复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二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6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欢瑞")与东阳梅乐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梅乐")于近日就关于要求东阳梅乐履行合同付款义务的仲裁达成和解,并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2)京仲调字第0906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1)详细披露霍尔果斯欢瑞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要求东阳梅乐履行合同付款义务的的仲裁申请(详见2022年8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东阳梅乐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申请人霍尔果斯欢瑞与被申请人东阳梅乐的关于《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播映权授权协议》、《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播映权授权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受理。

申请人最终确定的仲裁请求为: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播映权授权协议》。

双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于2022年11月10日达成和解协议,并要求仲裁庭依据和解协议出具调解书。

仲裁庭确认调解结果如下:

1、申请人、被申请人共同确认解除《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播映权授权协议》;

2、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7日前向被申请人退还授权费7,920,000元(捌人民币,下同);

3、申请人、被申请人就《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播映权授权协议》再无争议,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和解事项履行完毕后,预计减少本年度税前利润约7,900万元(此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影视剧项目的妥善解决。公司已经建立了项目委员会制度,从立项、生产、发行、播出各环节严格把控项目风险。同时,公司持续制作符合社会主义新时代主流价值观的精品影视剧,加强项目多样化及系列化建设。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因单项补助获得时间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收到时间(更正前)	收到时间(更正后)	补助依据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质量与标准化奖励	665,000.00	2022/4/13	2022/4/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度上虞区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现代服务业奖励(质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等四部分)等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120,000.00	2022/4/19	2022/4/18	/	与收益相关
	招工奖励	3,250.00	2022/9/19	2022/9/29	《关于全力促复工复产稳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虞防控办〔2022〕34号)	与收益相关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Ⅲ族氮化物深紫外固态光源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2022/6/11	2022/6/10	关于下达2019年重大项目(工业及信息化领域)及按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资配[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偿	36,500.00	2022/11/10	2022/7/1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杭人社办发(2022)16号	与收益相关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8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近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信息,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二叶")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的新增原料药生产线已通过药品生产质量规范符合性检查(即GMP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安民路2号

检查范围:原料药(利伐沙班)(原料药104车间,利伐沙班生产线)、(依诺肝素钠)(原料药108车间,依诺肝素钠生产线)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为新增原料药生产线,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针对本次检查相关直接投入(含相关设备)约为人民币1,486万元(未经审计)。该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代表产品
原料药(利伐沙班)(原料药104车间,利伐沙班生产线)	500kg/年	原料药(利伐沙班)
原料药(依诺肝素钠)(原料药108车间,依诺肝素钠生产线)	500kg/年	原料药(依诺肝素钠)

三、相关产品情况

原料药名称	注册分类	制剂的主要治疗领域	国内市场主要制剂生产企业	相关制剂的市场情况注
利伐沙班	化学药品	抗凝血药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伐沙班相关制剂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399亿元。 苏州二叶的利伐沙班原料药拟主要为自产自用。苏州二叶的利伐沙班片(15mg、20mg、10mg)于2022年4月起相继获批上市。
依诺肝素钠	化学药品	抗凝血药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依诺肝素钠相关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4.07亿元。 苏州二叶的依诺肝素钠原料药拟主要为自产自用。2021年度,本集团依诺肝素钠相关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91亿元。

注:上表中有关制剂的整体市场情况数据由IQVIA CHP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相关新增原料药生产线首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相关生产线所涉产品利伐沙班原料药及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将主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产自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82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